

2013年6月19日 星期三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宝石A、宝石B 公告编号:2013-037

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三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2013年6月18日上午10:00点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第三十九次现场会议。公司已于2013年6月8日以电话和邮件的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兆廷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主要内容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13.2亿元银行借款并为之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

同意全资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在22亿元授信额度内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贷款13.2亿元人民币,用于平板显示玻璃基板生产线项目(二期)建设,同时为该笔贷款本息提供全程全额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随着芜湖项目资产的逐步形成,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用所形成的资产做抵押,抵押完成后,我公司对应于该抵押资产金额的贷款担保随之释放解除。

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宝石A、宝石B 公告编号:2013-038

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六届二十七次董事会、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申请人民币授信309000万元,其中80000万元中长期贷款用于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平板显示玻璃基板生产线项目(一期);220000万元中长期贷款用于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平板显示玻璃基板生产线项目(二期)。

2013年6月18日,公司六届董事会三十九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13.2亿元银行借款并为之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在22亿元授信额度内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人民币借款13.2亿元,用于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平板显示玻璃基

板生产线项目(二期)建设,同意公司为其借款本息提供全程全额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以上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34029300005264

住所: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春街道纬二路36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李兆廷

注册资本:贰拾亿圆整

实收资本:贰拾亿圆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光电显示玻璃基板产业投资、建设与运营及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设计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或禁止企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涉及资质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1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179,184万元,负债总额133,986万元,净资产45,198万元;2012年度利润总额-155万元,净利润-155万元。资产负债率74.78%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2013年3月31日,资产总额为224,030万元,负债总额178,903万元,净资产45,127万元;2013年1-3月实现利润总额-72万元,净利润-72万元,资产负债率79.86%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13.2亿元。

担保期限: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是公司募投项目“平板显示玻璃基板生产线项目”的实施主体,募投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司非公开发行全部募集资金和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国家开发银行借款。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募投项目的建设资金需求,支持液晶玻璃基板生产线建设,有利于加速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3年6月18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21.2亿元(不含本次担保13.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40.9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21.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40.91%。

六、备查文件

公司六届三十九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1299 股票简称:中国北车 编号:临2013-023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于2013年6月18日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3年6月18日上午9:00在北京市丰台区芳城园一区15号楼中国北车大厦103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3年6月1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情况如下: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 代理人	人数 (人)	所持带有表决权的股份总 数(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比例(%)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 股东代理人	12	6,928,657,859	67.1378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或 股东代理人	65	68,153,275	0.6604
合计	77	6,996,811,134	67.7982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崔殿国先生主持。除职工董事林万里先生和监事朱三华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相关部门负责人、保荐机构代表、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967,796,268股(99.5853%),反对票503,250股(0.0072%),弃权票6,995,111,616股(0.4075%)。

2.议案名称:《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967,693,668股(99.5838%),反对票381,250股(0.0054%),弃权票6,995,216,216股(0.4108%)。

3.议案名称:《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967,775,468股(99.5850%),反对票399,050股(0.0057%),弃权票6,995,616,616股(0.4093%)。

4.议案名称:《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967,810,068股(99.5855%),反对票506,250股(0.0072%),弃权票6,995,816,816股(0.4073%)。

5.议案名称:《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967,194股(73.8356%),反对票378,250股(0.3399%),弃权票6,995,739,216股(25.8245%)。

6.议案名称:《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967,685,443股(99.5837%),反对票503,250股(0.0072%),弃权票6,995,244,441股(0.4091%)。

7.议案名称:《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957,284,236股(99.4351%),反对票10,787,682股(0.1542%),弃权票6,995,739,216股(0.4107%)。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并支付2012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967,693,668股(99.5838%),反对票378,250股(0.0054%),弃权票6,995,216,216股(0.4108%)。

9.议案名称:《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967,693,668股(99.5838%),反对票399,050股(0.0057%),弃权票6,995,216,216股(0.4108%)。

10.议案名称:《关于聘任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2012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967,693,668股(99.5835%),反对票506,250股(0.0072%),弃权票6,995,216,216股(0.4090%)。

11.议案名称:《关于聘任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支付审计报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967,693,668股(99.5838%),反对票503,250股(0.0072%),弃权票6,995,216,216股(0.4090%)。

上述议案审议表中第6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和北京北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公司6,885,524,474股的股份,双方已在该项议案表决过程中予以回避。

三、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指派王森律师、孙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控股股东山西亚宝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在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到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4.公司部分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派发。

5.公司部分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派发。

6.公司部分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派发。

7.公司部分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派发。

8.公司部分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派发。

9.公司部分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派发。

10.公司部分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派发。

11.公司部分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派发。

12.公司部分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派发。

13.公司部分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派发。

14.公司部分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派发。

15.公司部分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派发。

16.公司部分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派发。

17.公司部分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派发。

18.公司部分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派发。

19.公司部分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派发。

20.公司部分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派发。

21.公司部分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派发。

22.公司部分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派发。

23.公司部分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通过